

以賽亞書研讀
第 38 課 外邦人的福音
以賽亞書第 55 章 1-13 節

引言

以賽亞對外邦人的救恩和祝福的論述無人能及，他十五次強調外邦人在上帝為猶太人所定的計劃中的重要性。「外邦人」一詞在他的著作中出現的頻率，與舊約其他所有經文的出現頻率的總和幾乎相同。福音書中所引用的預言也以以賽亞為最多（太 4:15，12:18；路 2:32）。如果保羅是新約中外邦人的使徒，那麼以賽亞就是舊約中外邦人的使徒。他為上帝為萬國所定的救恩計劃而歡欣鼓舞。用他自己的話說：主耶和華如此說：「看哪，我必向外邦人發出信號，他們必將你們的嬰孩抱在懷裡，將你們的女兒扛在肩上，帶回你們那裡。」（以賽亞書 49:22）他又說：「你作我的僕人，復興雅各眾支派，使以色列中得保全的人歸回，這算為小事。我還要使你作外邦人的光，使你施行我的拯救，直到地極。」（以賽亞書 49:6）以賽亞書第 55 章是第三段的最後一章，第 54 章是論及以色列人的福音，第 55 章就是討及外邦人的福音了。

一：神的呼喚 v1-2

55 你們一切乾渴的都當就近水來；沒有銀錢的也可以來。你們都來，買了吃；不用銀錢，不用價值，也來買酒和奶。**2** 你們為何花錢（原文是平銀）買那不足為食物的？用勞碌得來的買那不使人飽足的呢？你們要留意聽我的話就能吃那美物，得享肥甘，心中喜樂。

1. 這是神對所有人(包括外邦人)的一個呼喚,以賽亞用了 **hoi** 作為這一段的開始,一方面是要人留心聽著,但這個字亦有帶著一種憐恤的口吻召喚我們,也即是經文所說的哪一群口渴、和沒有銀錢的人。巴勒斯坦多有沙漠,食水缺少,人民生活也困苦,神就對他們說:你們一切乾渴的都當就近水來;沒有銀錢的也可以來。你們都來,買了吃;不用銀錢,不用價值,也來買酒和奶。這並不是指物質的缺乏,而是指靈裏的貧窮和飢渴。這就好像耶穌的呼喚:凡勞苦擔重擔的人,可以到我這裏來,我必定給你們安息!
2. 我們要留意神的呼喚,祂一連用了五個命令式的動詞 (**imperative**)去邀請我們:來 (**come**)、買(**buy**)、吃(**eat**)、都來(**even come**), 買 (**buy**)。我們感到奇怪,既說是沒有錢,又怎能買這些食物呢?所以,這裏並不指物質上的需要,而是屬靈的需要,唯有從神哪裏來的,才會給我們真正的飽足。因為耶穌是生命的糧,也是活水,如果我們以為這是指那些既貧窮、有飢餓的、落難的以色列人,我們就大錯特錯了,這是指所有人,包括外邦人,世上沒有一樣東西可以給我們真正的飽足,唯有在耶穌基督裏才得著。
3. **v.2** 就更清楚地表明上述的意思了。先知以賽亞向我們發出一個問題:「你們為何花錢買那不足為食物的?用勞碌得來的買那不使人飽足的呢?你們要留意聽我的話就能吃那美物,得享肥甘,心中喜樂」。神的救恩是白白的,不是靠我們買回來的。但我們卻拒絕神的恩典,硬要靠自己努力賺回

來，以為這些成就就可以給我們飽足，但其實唯有神的話語才給我們得享肥甘，心中喜樂。

二：永恆的約 v.3

3 你們當就近我來；側耳而聽，就必得活。我必與你們立永約，就是應許大衛那可靠的恩典。

1. 這是一節非常有趣的經文，以賽亞提到「我必與你們立永約」，在舊約聖經，神與亞伯拉罕立約，其後又在西乃山與以色列人立約，之後又與大衛立約，所有這些都是與以色列人有關的。但這裏所提到「你們」，一定是與第一節的「你們」相同，很明顯的，這是指所有人(包括外邦人)，是那些體驗自己的屬靈貧窮和飢餓有願意就近神，側耳而聽的人。而不是肉體的以色列人，神就必與他們立約。我們在看清楚，這約有好幾個特點：
2. 這是一個「永活的約」，首先我們看看「就必得活」的意思。英文則譯作 **your soul may live**。中文聖經卻沒有把 **soul** 這個字翻譯出來，這裏所謂 **soul**，並不是指我們的靈魂會永遠的活著，也不是說：雖然肉身會死亡，但靈魂卻是永遠的活著，雖然這觀念在華人教會的圈子中非常普遍，但其實是錯誤的，這是希臘人的想法，絕不是聖經的說法。原來希伯來文是 **nephesh**，雖然很多時候 **nephesh** 翻譯成英文的 **soul**，但猶太人並沒有希臘人身體與靈魂的二元論，**nephesh** 是解作生命氣息，所以在舊約聖經中一些禽獸一樣擁有 **nephesh**。(參看民數記 31 章 28 節) 所以中文譯作「就必得活」似乎更為準確。然而，他們不但得活，而且更是永遠地活著，因為這是一個永活的約。什麼是「永活」的呢？「永活」並不是「這個生命永遠地延續」，非也！希伯來文 **'olam** 是指一個新的時代，新的紀元，而不是舊的現生命無限地延續，以我們會進入一個新的時代，這個就是新天新地的時代了，而這個新天新地是永恆的，不朽壞的。所以這個約便稱為「永活的約。」
3. 聖經所說的「約」，究竟是什麼意思呢？在整本舊約聖經中，神曾多次與人立約，計有與挪亞立約，稱為保存的約，因為神應許：「地還存留的時候，稼穡、寒暑、冬夏、晝夜、就永不停息了。」人雖然犯了罪，神仍然保存著這個大自然律例，直至地不再存留。又與亞伯拉罕立約，這個稱為應許的約，因為神應許亞伯拉罕說：「我與你立約，你要作多國的父.....我必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，國度從你而立，君王從你而出。」又與摩西立約--稱為律法之約。神藉著摩西，頒布神的律法。這便成為猶太人信仰的核心。又再與大衛立約--稱為王國的約，記載於撒母耳記下 (第七章) 它應許大衛王的一位後裔，神說：「我要作他的父，他要作我的兒子」，祂將會建立永恆的國度，這個聖約便成為彌賽亞來臨的基礎。耶穌降臨，與我們建立一個新約，這個新約正是成全了所有的舊約。以賽亞稱之為恩典之約，

三：萬民的君王 v4-5

「4 我已立他作萬民的見證，為萬民的君王和司令。5 你素不認識的國民，你也必召來；素不認識你的國民也必向你奔跑，都因耶和華—你的神以色列的聖者，因為他已經榮耀你。」

1. 首先,我們要了解這裏所謂「立他作萬民的見證,為萬民的君王和司令」的“他”是指誰。究竟這是指「以色列」(Penna)或「大衛」(Delitzsch)或另有其人。我們留意第三節,這是指到神對大衛所應許的,既是應許,一定是將來的、而不是指大衛自己,很明顯,這應該是指大衛的後裔,也即是彌賽亞。所以使徒行傳第十三章 34 節說明這是基督耶穌。祂是萬能的見證,也為萬民的君王和司令。這裏所謂萬能的見證,乃是指耶穌從死裏復活以大能見證了祂是神的兒子,以致祂成為萬民的君王和司令。這裏所謂君王,根據但以理書 9 章 25 節 這個君王(nagid=prince)就是彌賽亞。而司令君王的同義詞,只不過其重點擺在他的工作,既為一個君王,他身負司令的工作。
2. V.5 的“你”與 v.4 的“他”同是指 彌賽亞,而這裏所謂的國民是指萬國萬民(nations),也即是之外邦人。但為什麼說「你素不認識的國民」?萬民都是祂所創造的,詩人說:「我的肺腑是你所造的,我在母腹中你已經覆庇我」、明顯這不是單指以色列人,而是所有神所創造的人,祂早已認識我們,怎麼說祂素不認識我們呢?原來這裏所謂「認識」是指一種親密的關係,聖經稱之為「約的關係」covenantal relationship. 起初,神與以色列人立約,但他們背了神的約,神就呼召外邦人成為祂的子民,但起初神並不與外邦人有此關係。但以賽亞書就告訴我:神的拯救是救遍及全人類,這是以賽亞書一個重要的信息。

四：神的救恩，遍及萬邦 v6-13

「6 當趁耶和華可尋找的時候尋找他，相近的時候求告他。7 惡人當離棄自己的道路，不義的人當除掉自己的意念。歸向耶和華，耶和華就必憐恤他；當歸向我們的神，因為神必廣行赦免。8 耶和華說：「我的意念非同你們的意念，我的道路非同你們的道路。9 天怎樣高過地，照樣，我的道路高過你們的道路，我的意念高過你們的意念。10 雨雪從天而降並不返回，卻滋潤地土，使地上發芽結實，使撒種的有種，使要吃的有糧。11 我口所出的話也必如此，決不徒然返回，卻要成就我所喜悅的，在我發它去成就的事上必然亨通。12 你們必歡歡喜喜而出來，平平安安蒙引導，大山小山必在你們面前發聲歌唱，田野的樹木也都拍掌。13 松樹長出代替荊棘，番石榴長出代替蒺藜，這要為耶和華留名，作為永遠的證據，不能剪除。」

1. 究竟我們如何得著神的救恩呢？不是靠做好人，嚴守律法，也不是憑藉我們擁有亞伯拉罕的血統，非也！而是靠著上帝的恩典和救贖。除耶穌以外，並無拯救，因為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，我們可以靠著得救！但另一方面，我們也必需要謙卑自己，尋找祂、歸向祂，正如 v.6-8 說：「當趁耶和華可尋找的時候尋找他，相近的時候求告他。惡人當離棄自己的道路，不義的人當除掉自己的意念。歸向耶和華，耶和華就必憐恤他；當歸向我們的神，因為神必廣行赦免。耶和華說：「我的意念非同你們的意念，我的道路非同你們的道路。天怎樣高過地，照樣，我的道路高過你們的道路，我的意念高過你們的意念。」
2. 「道」這個觀念，在以賽亞書中是非常突出的。以賽亞書 40:3 「有人聲喊著說：預備耶和華的道，在曠野修直我們神的道。」在以賽亞書中，「道」指的是上帝帶領祂的子民離開被擄之地，歸向祂，這與先前的出埃及記遙相呼應。因此，在以

賽亞書中：「道」= 上帝救贖行動的路徑，它代表上帝子民的復興之旅，它預示著一個新的出埃及——上帝新的救贖行動。鮑維均在此有一個精闢的見解，他以為。路加福音與使徒行傳以以賽亞書為詮釋框架，路加有意地將他的整個敘事圍繞著以賽亞書的預言。路加在路加福音 3:4-6 中引用以賽亞書 40:3，這句經文如同一個綱領性的關鍵，幫助我們理解路加福音到使徒行傳的全部故事。換句話說：以賽亞的「新出埃及」預言解釋了上帝透過耶穌和早期教會所成就的事。早期基督徒為何被稱為“道”？在使徒行傳中，基督教運動被一再稱為「道」。例如：使徒行傳 9:2 19:9, 23, 22:4, 24:14, 22。它表明教會是：參與以賽亞所應許的新出埃及的群體。所以：「道」= 上帝末世救贖的途徑，教會成員= 行在這條道路上的人。「道」重新定義了上帝的真子民，這真子民就不再是血統的以色列人，而是普世接受耶穌基督為救主的信徒，舊約的以色列只不過是新約教會的寓像(type)。

3. 以賽亞書 55:10-11 說：「雨雪從天而降，...我口中所出的話也必如此，絕不徒然返回。」（和合本）這裡的「徒然返回」是指「空虛」。第 11 節的後半部解釋了「決不徒然返回」的意義，指出神的話語「必成就我所喜悅的，成就我所差遣它的目的」。雨雪是水循環的一部分。降水降臨大地，滲入土壤，滋養莊稼，滋潤人心，維持生命。雨雪來自天上，必不徒然返回。神將祂的話語比喻為雨雪，因為如同降水一樣，神的話語總是成就祂美好的旨意。當神說祂的話語決不徒然返回時，我們就知道祂對祂的話有祂的旨意。神的話來自天上。祂「呼出」祂的話語給我們，這些話語被記錄在聖經中（提摩太後書 3:16）。祂賜給人類的每一句話都帶有目的，都有其意義。如同雨雪一般，神的話語帶來生命（約翰福音 6:63），並在我們的生命中結出美好的果實。透過祂的話語，我們知道神愛我們，耶穌為我們捨命，使我們脫離罪惡和死亡；我們也學習如何按照這些真理生活。

所以在行走這條新道上，我們必歡歡喜喜而出來，平平安安蒙引導，大山小山必在我們面前發聲歌唱，田野的樹木也都拍掌。松樹長出代替荊棘，番石榴長出代替蒺藜，這要為耶和華留名，作為永遠的證據，不能剪除。」(v. 11-13)